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20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出席者：(詳簽到簿)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二案 臺中大遠百 107 年度周年慶、新光三越 107 年度周年慶

- 一、李委員克聰：接駁車發車班次請 2 業者整合統一，班距調整為 10 分鐘一班，且應於例假日及活動期間皆提供服務。
- 二、巫委員哲緯：接駁車路線請 2 業者規劃整合，並建議 2 業者採相同接駁路線。
- 三、陳委員君杰：前次審查意見多未能獲得慎重處理，請務必依往例逐一修正，並說明如何修正。
 1. 新光三越與遠東百貨均是營業額數百億之大型公司，但是本交通維持計畫書的品質在各類交通維持計畫書中屬於甚差的一類，連基本的活動實施前路段與路口服務水準評估、活動實施後路段與路口服務水準評估都沒有，建議應該負起企業社會責任，採取有效措施，減少週年慶或大型特賣活動實施期間之交通衝擊
 2. 建議兩家公司合作委託專業交通顧問公司協助提出完善的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書，以減少交通衝擊。
 3. 本計畫書中在實施封路部份僅使用交通錐，而未使用連桿，夜間未使用警示燈光，未來如發生事故，可能需負擔肇事因素，請改善。
 4. 請在台灣大道上的惠來路西側設置兩家公司附屬地下停車場之剩餘車位顯示器，使地下停車場即將滿場時，可以引導車輛從惠來路右轉至附近停車場，避免車隊繼續在台灣大道、惠中路及市政北七路上等候，導致道路阻塞。
 5. 鑒於附近道路容量有限，傳統交通管制措施難以改善擁擠狀況，須

從運輸需求加以管理。請兩家百貨公司協商將週年慶或大型特賣活動之檔期錯開，以分散車流，減少交通衝擊。建議兩家百貨公司各自提出協商方案，再抽籤決定或採用每兩年輪流一次方式實施。

6. 請將附屬停車場使用發票兌換免費停車時數減少至 2 小時，如未消費，每小時停車費用依現況費率提高一倍，除提高地下停車場之週轉率，減少逛街而不消費民眾，同時也提高民眾前往附近特約停車場之動機。
7. 請將附近特約停車場使用發票兌換免費停車時數增加至 6 小時，或將兌換免費停車時數所需消費額度減半，以吸引民眾前往附近特約停車場停放。
8. 目前特約停車場接駁車之班距太長，難以吸引民眾搭乘。請兩家公司合作，將特約停車場接駁車之班距縮短為 10 分鐘，並請檢附與遊覽車公司之合約送審。

四、警察局第六分局(書面意見)：

1. 請 2 間業者應定期檢視交維佈設牌面、交通錐、連桿等相關器材設備，如有老舊損壞，或牌面導引內容有調整者，應汰換更新。
2. 請 2 間業者聯絡窗口務必與警察局第六分局保持連繫，並配合分局勤務執行疏導作業。

五、交通行政科：

1. 請新光及遠百 2 間業者之接駁車動線務必整合(含發車班距、行駛路現與停靠地點)，另因周邊道路於一般例假日即匯集大量人車，非僅於周年慶期間，故 2 間業者之接駁車請於例假日及活動期間常態行駛。
2. 臺中大遠百停車位即席偵測系統請加速建置，以利場內車輛快速停放。

六、公共運輸處：

1. 臺灣大道優化公車專用道之公車站名有誤，請更正。
2. 請於計畫書補充周邊各公車站位地點及站名。

七、停車管理處：來場人數、汽機車停放需求、停車場剩餘空間評估未來請調整以尖峰時段分析，以確認尖峰時段停車供需情形。

結論：

1. 接駁車部分請 2 業者依審查意見整合路線、班距(10 分鐘一班)，並於本(107)年度周年慶活動起實施(例假日及活動期間皆須行駛)。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本次僅同意通過 107 年度周年慶檔期之交維計畫。
3. 108 年度活動檔期部分不同意通過，並請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前重新研擬計畫書並提送交通局再審，內容應包含完整之交通現況、問題分析、停車供需評估及相關因應策略等。

第三案 2018 臺中爵士音樂節

一、李委員克聰：本活動舉辦皆吸引大量民眾參與，請主辦單位務必加強大眾運輸之宣導，以降低周邊停車負荷。

二、巫委員哲緯：本年度活動期間請觀察改道動線是否發揮作用，同時應確認替代道路交通影響情形。

三、警察局第一分局：

1. 活動管制路段，請務必於對應巷弄設置禁制告示牌面(如英才路 470 巷等處)。
2. 活動期間警力將依實際需求配置，計畫書內相關說明請更正。
3. 本活動多於晚上舉辦，相關告示牌面請務必以反光材質製作，以強化夜視效果。

四、交通行政科：活動仍請加強宣導使用大眾運輸，並建議主辦單位應建立相關機制以評估大眾運輸使用成效，以做為來年分析依據。

五、交通規劃科：計畫書內部分活動時間不一致，請更正並同步調整告示牌面時間。

六、公共運輸處：

1. 市公車 11 路、300 路、309 路為聯營路線，請更新業者資訊。
2. 活動管制影響 11 路應為右環線，請務必另行註明避免民眾混淆。
3. 市公車車頭仍以顯示公車資訊為主，且市公車車輛多為混和調度，故不適合於車頭擺設宣導看板，仍請主辦單位另行研擬其他大眾運輸宣導策略。

七、停車管理處：本活動歷年皆吸引眾多民眾前往，惟周邊停車空間有限，仍請妥善導引停車，並加強宣導使用大眾運輸。

結論：

1.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
2. 請依上開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1 式 3 份)。

第四案：臺中市柳川汙染整治及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林森柳橋至民權柳橋、三民柳橋至林森柳橋）

一、李委員克聰：請重新檢視計算過程後，交給巫老師確認。

二、巫委員哲緯：

1. 20 米道路變成 12 米，一邊減少 4 米，相當於減少一個車道，但看不見輸入情況為何，交通衝擊分析與施工時可能有落差。
2. 完工後可能會變成一個景點，預計帶來多少遊客？遊客車輛規劃停放於何處？交通局亦應對此提早因應。

三、陳委員君杰：

3. 兩側工區出入口如有施工車輛進出時，請派員指揮交通。
4. 工區出入口請勿讓員工停車，如有土方或材料進出時，勿讓車輛併排，以免衍生交通事故。

四、交通行政科：是否能縮減停車格寬度，將剩餘空間作為道路使用？

五、運輸管理科：大門旁的車格是否需要調整？

六、停車管理處：

1. 路邊車格寬度建議由 2.5 米改為 2 米。
2. 圍籬由原有人行道向外圍設，現有車格先塗銷後車格才會畫上去。
從開始施工到圍籬架設好這段期間，請告知本處，避免影響月票車主停車權益。
3. 建請分段施工，勿一次性塗銷全部車格，避免影響民眾停車權益。
4. 大門取消車格部分，請通知本處辦理會勘，確認取消的範圍。
5. 車格畫上去後，收費告示牌請依規復舊。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
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3. 若遇到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下午 17 時 20 分散會。